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　請　人　黃美鈴

相　對　人　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顯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第一項所載：「㈠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退休金新台幣1,029,315元，特休未休給付工資新台幣64,74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1,094,055元。資方願意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1,100,000元），另104 年12月薪資實領27,738元於105年1月29日前給付。於105 年1月29日前給付新台幣25,000元，於105年3月7日前給付新台幣75,000元，全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內與勞方達成和解；資方如未於期限內依約履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得依法重新主張其權益。㈡上開款項勞方同意資方分50期給付，資方應自105 年4月5日起（遇假日銀行休假順延下一上班日），每月5 日前分期電匯金額新臺幣20,000元整，全額匯入勞方所有之銀行分行帳戶內，直至該款項給付完畢為止。前述分期給付金額，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其餘未到期之款項均視全部到期。以上和解內容勞資雙方應互負保密義務。㈢上述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遵守履行並簽署於後，本案勞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內有關退休金及特休未休工資爭議。不再有任何異議，並放棄民事求償權。」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未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21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調解方案欄所載之給付金額，惟相對人迄今尚有85萬元未給付，依規定視為全部到期，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其方案載明如本裁定書第一項調解方案欄所載之給付金額，資方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給付者視同全部到期，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內容。前揭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是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迄今尚有85萬元未給付，依規定視為全部到期，爰聲請裁定准就資方未給付之85萬元部分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柯盛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進遠